

**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 908 号）核准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洋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非公开发行 68,910,000 股 A 股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 9.61 元/股，共计募集资金 66,222.51 万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、审计及验资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,926.78 万元(不含税)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,295.73 万元。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盛洋科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负责对盛洋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办法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（以下简称“自律指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天国富证券对盛洋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### 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方蔚、吴方立、黄洋

### 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2 年 4 月 18 日、2022 年 4 月 19 日

### 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方蔚、吴方立

### 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- 1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看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、银行对账单、募投项目相关合同、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；
- 4、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5、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；
- 6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**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盛洋科技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；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签到簿、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盛洋科技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制度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；各会议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文件完备，会议记录真实完整，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。

盛洋科技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盛洋科技 2021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

情况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核查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常资金往来等情形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盛洋科技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合同、三方监管协议、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，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盛洋科技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，并分别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、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盛洋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。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2021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.75 亿元，同比增长 30.44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

利润为 1,043.59 万元，同比增长 98.85%。

经保荐机构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，销售量下降，2021 年销售逐步恢复，射频电缆类产品销售订单增加；同时 2021 年汇兑损益和利息费用减少导致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除因 2020 年度报告披露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7.06% 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外，2021 年度盛洋科技不存在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2021 年，盛洋科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；公司须进一步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2021 年度，盛洋科技不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现场检查中，盛洋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，公司及时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，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。

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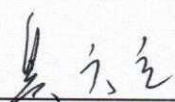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间，盛洋科技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控制有效；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

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情况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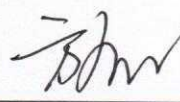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吴方立



方蔚

